

证券代码：835960 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会议中心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573,0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报告〉及〈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及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九易庄宸：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审慎审查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。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《关于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

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、《九易庄宸：关于九易庄宸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、《九易庄宸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关于预计 2024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207,0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冰、常爱国、胡翌、刘晔、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孙彤、范进金、朱增强、潘书通、李华中、焦纯嗣、李申山、贾占亭、张建甫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573,0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牛胜辉律师、鲍雨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